

证券代码：874675

证券简称：明泰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及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各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上述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及与其相关的担保事宜单独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